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龙泉尚居  
项目编号： 2020-610306-70-03-062305  
建设地点： 宝鸡市·金台区  
验收单位： 宝鸡德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3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龙泉尚居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宝鸡德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宝鸡市金台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站 宝金水保监函(2024)1号、2024年3月2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变更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宝鸡市金台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站 2024年4月22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建设总工期43个月 (2022年3月1日—2025年9月28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陕西沃丰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陕西沃丰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陕西沃丰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陕西齐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宝鸡市建筑设计院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陕西永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 2017〔365〕号）等有关规定，宝鸡德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在宝鸡市金台区项目现场主持召开了龙泉尚居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施工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龙泉尚居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龙泉尚居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理单位提交了《龙泉尚居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技术依据。

会前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会上观看项目区影像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施工、监理、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相关情况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龙泉尚居位于宝鸡市金台区群众路街道办，北邻五星村庄基底、南邻原五里庙小学，西邻消防厂家属院，东邻金台区保障房一期。项目宗地中心坐标为：东经 107°9'14.07"，北纬 34°23'49.29"。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51910.30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4134.30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7776.00m<sup>2</sup>。本项目总绿化面积 4438.72m<sup>2</sup>，绿地率为 35.20%，建筑密度 13.16%，容积率为 3.49。本项目总征占地 1.56hm<sup>2</sup>，其中：净用地 1.26hm<sup>2</sup>，代征道路 0.10hm<sup>2</sup>，代征绿地 0.20hm<sup>2</sup>。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531.25 万元，资金来源于企业自筹。本工程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9 月 28

日建设完成，总工期为 43 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宝鸡德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陕西沃丰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龙泉尚居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4 年 3 月 22 日，宝鸡市金台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站以“宝金水保监函〔2024〕1 号”文对该报告书进行批复。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56hm<sup>2</sup>，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206.3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26491.10 元。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24 年 4 月，陕西沃丰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龙泉尚居水土保持初步设计》，2024 年 4 月 22 日，宝鸡市金台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站对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进行了备案。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宝鸡德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委托陕西沃丰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承担“龙泉尚居”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该公司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和合同要求，对该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进行了监测。并且按照水土保持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1 份、水土保持回顾性监测报告 1 份、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5 份。在对监测资料进行整理与分析的基础上，于 2025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龙泉尚居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结论：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实际扰动未超出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防治责任范围，落实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防治效果良好。

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除不涉及表土保护率外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的目标要求，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8.41%，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1，渣土防护率为 94.62%，林草植被恢复率 95.45%，林草覆盖率为 33.33%。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5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陕西永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陕西永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通过查阅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资料，并经过现场抽样核查水土保持措施及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各项指标达标情况，于2025年11月完成《龙泉尚居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

**主要结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初步设计，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标准要求；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除不涉及表土保护率外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的目标要求，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龙泉尚居实施过程中，基本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的目标要求，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

## （七）后续管护要求

针对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护工作，验收组要求：

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对项目建设区内植物措施做好日常管护工作，加强后期的补植管理工作。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毛 佩	宝鸡德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毛佩	
组员	李建宏	宝鸡德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李建宏	建设单位
	柳礼香	陕西省水土保持学会	高工	柳礼香	特邀专家
	蒲艳茹	陕西永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蒲艳茹	验收单位
	李芳妮	陕西沃丰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芳妮	方案编制单位
	曹宝应	宝鸡市建筑设计院	监理工程师	曹宝应	监理单位
	宋 娜	陕西沃丰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经理	宋娜	初步设计单位
	宋 涛	陕西沃丰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宋涛	监测单位
	牛宗科	陕西齐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牛宗科	施工单位